**罪犯冯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52号

　　罪犯冯涛，男，1987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该犯曾因于2007年10月25日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08年4月19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涛不服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月2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6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3月3日起。201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9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4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3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5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2月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44分，合计

考核分360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2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

形。

该犯在刑事审判期间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，得到被害人亲属谅解。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